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上字第1984號

上　訴　人　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東
訴訟代理人　吳紹貴律師
　　許嘗訓律師
被 上訴 人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法定代理人　陳大田
訴訟代理人　陳姿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09 年度上更一字第17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 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

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原判決附圖編號A之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經編列為公園用地，並已開闢為宜欣公園，係直接供公共使用之臺中市市有公用財產，依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第19條、第25條規定，如未依法定程序變更，管理機關即不得處分及設定負擔，且不得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而擅自收益。兩造於民國101年9月27日之協商結論（下稱系爭協商結論）及104年1月16日會勘結論（下稱會勘結論），將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上訴人為道路通行，違反強制規定，應屬無效。且系爭協商結論所載○○市○○區○○○路○○巷遭第三人占用之違建已拆除為空地，上訴人得經由該巷通○○○區○○路，並非無法出入，上訴人仍執系爭協商結論及會勘結論，堅持繼續無償使用公園用地，違反誠信原則及公共利益，依民法第148條規定，亦無保護必要。從而，上訴人並無占用系爭土地之正當權源，被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中段規定，請求上訴人將系爭土地之水泥路面剷除，返還土地；並自107年3月6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以新臺幣2,030元計算之不當得利，核屬有據，應予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事項，泛言未論斷，及違反經驗、論理法則，而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林　恩　山

法官　滕　允　潔

法官　吳　青　蓉

法官　吳　美　蒼

法官　黃　麟　倫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6　　日